

#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3〕110号

##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普宁市榕江（里湖-梅塘段） 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普宁市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普宁市榕江（里湖-梅塘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单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普宁市榕江（里湖-梅塘段）治理工程位于榕江南河中上游右岸，地处普宁市西北部的里湖镇、梅塘镇境内。工程总治理河长21.888km，其中干流堤防加固段长11.157km，堤顶设置沿河景观步道长3.374km；支流疏浚清淤河长10.731km。榕江（里湖-梅塘段）

干流段堤防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溪南溪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工程占地总面积为30.89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27.61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3.28hm<sup>2</sup>。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4.88万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15.25万m<sup>3</sup>，填方总量9.63万m<sup>3</sup>，借方总量8.59万m<sup>3</sup>（土方来源于外购），弃方总量14.21万m<sup>3</sup>，弃方均外运至普宁市梅塘镇长美村（牛母寮），用于场地回填。工程概算总投资4270.4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476.83万元。工程已于2022年2月开工，2023年2月完工，总工期13个月。目前本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0.89hm<sup>2</sup>。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5%，表土保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323.68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269.67万元，方案新增投资54.0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8.53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规定，该项目免征地方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16.68万元，代征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1.85万元。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四)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六)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普宁市水利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普宁市榕江(里湖-梅塘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 普宁市榕江（里湖-梅塘段）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3年9月19日，揭阳市水利局在市局主持召开了《普宁市榕江（里湖-梅塘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普宁市水利局、建设单位普宁市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根据补充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23年10月，项目法人将《水保方案》（报批稿）重新报送复审。经审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提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普宁市榕江（里湖-梅塘段）治理工程位于榕江南河中上游右岸，地处普宁市西北部的里湖镇、梅塘镇境内。本工程总治理河长21.888km，其中干流堤防加固段长11.157km，堤顶设置沿河景观步道长3.374km；支流疏浚清淤河长10.731km。本次榕江（里湖-梅塘段）干流段堤防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溪南溪两岸

主要为溪南村及农田分布，溪南溪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溪南溪河道以清淤为主，通过综合治理，使溪南溪河段满足 2 年一遇行洪通畅要求。

本工程占地总面积为 $30.89\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7.61\text{hm}^2$ ，临时占地面积 $3.28\text{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园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根据调查和查阅资料，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4.88\text{万m}^3$ ，其中挖方总量 $15.25\text{万m}^3$ ，填方总量 $9.63\text{万m}^3$ ，借方总量 $8.59\text{万m}^3$ （土方来源于外购），弃方总量 $14.21\text{万m}^3$ （包含淤泥 $8.69\text{万m}^3$ ，建筑垃圾 $1.63\text{万m}^3$ ，土方 $3.89\text{万m}^3$ ），弃方均外运至普宁市梅塘镇长美村（牛母寮），用于场地回填。

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4270.4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2476.83$ 万元。本工程已于2022年2月开工，2023年2月完工，总工期13个月。目前本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 本项目弃渣全部运至普宁市梅塘镇长美村(牛母寮), 用于场地回填。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89hm<sup>2</sup>。项目区所在地普宁市里湖镇、梅塘镇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 8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 22%。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30.89hm<sup>2</sup>, 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30.89hm<sup>2</sup>。

(三) 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底完工, 目前已经投入使用; 经《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现场调查, 主体工程植被已经可以发挥其良好的水保功能。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施工期,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主体工程区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也是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区域。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主体工程区、施工营造区和施工便道区 3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 1、主体工程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设置对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草皮护坡、坡脚绿化和景观绿化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防止边坡的水土流失；截至目前场地内现状仍有部分地表裸露。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撒播草籽措施，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 2、施工营造区

施工营造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基本不产生水土流失，后续拆除后该地块保留现状的硬化地面。基本同意本区不需要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 3、施工便道区

主体工程设计中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沟措施，施工便道使用结束后对本区占地进行全面整地，采取地表硬化处理和撒播草籽措施恢复原地貌。基本同意本区不需要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必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今后进一步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

监测频次。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七、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保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本工程采用的价格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四)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23.68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投资 269.6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54.0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监测措施 5.64 万元、独立费用 26.21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534 万元。

##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水土保持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普宁市水利局

---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